

证券代码：600758

证券简称：红阳能源

编号：临 2016-017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结束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一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二级子公司
- 涉案的金额：38,732,054 元货款及其利息

原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煤机”）与被告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西公司”）、被告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呼盛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5-053 号公告）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呼市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开庭审理。该案现已审理终结，呼市中院下达了（2015）呼商初字第 00002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经呼市中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呼盛公司支付郑州煤机货款共计 38,732,054 元，具体支付期间如下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,000,000 元；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，每月 28 日前支付 1,600,000 元；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每月 28 日前支付 3,000,000 元；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每月 28 日前支付 1,600,000 元；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1,732,054 元。

二、如呼盛公司未能按上述约定期限偿还每期款项，则自愿另行给付郑州煤机违约金 1,300,000 元；

三、呼盛公司如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偿还款项，郑州煤机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全部剩余货款及 1,300,000 元违约金；

四、蒙西公司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；

五、各方当事人均自愿放弃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诉讼权利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240,785.93 元减半收取为 120,392.96 元，由原告郑州煤机负担，退回原告郑州煤机 120,392.97 元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呼商初字第 00002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